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已收到保险承保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额赔付款 2.5 亿美元。

2.现金管理受托方：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

3.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以人民币进行，最高额度上限不超过中星 18 号保险赔款金额（以 2020 年 1 月 3 日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8 亿元，具体以保险赔款结汇后金额为准），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5.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不影响保险赔款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公司后续卫星资源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共计 2.5 亿美元（以 2020 年 1 月 3 日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8 亿元，具体以保险赔款结汇后金额为准）进行人民币现金管理，在完成结汇后，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卫星保险赔款，在保证不影响保险赔款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公司后续卫星资源建设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为完成结汇后的中星 18 号卫星的保险理赔款。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保险承保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额赔付款2.5亿美元。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保险赔款专户余额为250,002,231.25美元（含专户利息），人民币0元。

### **（三）投资额度**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中星18号保险赔款金额2.5亿美元（以2020年1月3日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8亿元，具体以保险赔款结汇后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该部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卫星保险赔款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专项账户。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

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动向，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明确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将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使用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后续卫星资源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保险赔款用于后续卫星资源建设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中星 18 号卫星保险赔款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6.02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9.03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9.03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304.90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0	73.18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8.99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21.14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	6,200	353.15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00	33.14	0
合计		167,000	167,000	878.5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7.5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7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额度				75,000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